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亚新材

股票代码：688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包秀银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股份变动原因：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8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三、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一致行动人声明	16
一、备查文件	28
二、备置地点	2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南亚新材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交易	指	南亚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
南亚集团	指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包秀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20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包秀银与包秀春、周巨芬等十一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保持一致。十一名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包秀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5712****，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周巨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5502****，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东路 350 号。

包爱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405****，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包秀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4610****，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包爱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5608****，住所：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郑广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6110****,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26 号。

黄剑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109****,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陈翔路 699 号。

高海,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1111197005****,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包思娇,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8002****,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东路 350 号。

包航榆,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8111****,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东路 350 号。

包垚崇,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30382200112****,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良港东路 350 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上述十二名自然人合计控制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亚集团”) 47.76% 股权, 而南亚集团持有南亚新材 53.69% 股权, 为南亚新材控股股东。南亚集团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南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 699 号 1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包秀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4908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开关、互感器、绝缘材料的加工、制造、批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03-29 至 2050-03-28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陈翔公路 699 号 1 幢 301 室

2、主要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包思娇、包航榆、包垚崇等十二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南亚集团 47.76% 股权，为南亚集团控股股东。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包秀银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市嘉定区	否
张东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市嘉定区	否
郑晓远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	否
崔荣华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嘉定区	否
包秀春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乐清市	否
耿洪斌	董事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张宇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嘉定区	否
金建中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	否
郑海荣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因南亚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本次增发的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南亚新材的权益比例增加。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权益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秀银授予200万股A类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按年度分三期进行归属。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南亚新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亚新材股份 8,755,543 股、持股比例 3.73%，并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南亚新材股份 142,841,895 股、持股比例 60.85%。

2022 年 10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亚新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南亚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6.42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南亚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南亚新材本次全部发行股票，认购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按照本次预计发行数量 12,180,267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南亚新材 155,022,16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2.78%，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南亚新材 20,935,81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8.4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南亚新材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亚新材与包秀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秀银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合同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6.42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南亚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南亚新材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南亚新材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根据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 12,180,267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认购股数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若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甲方有权单方调减乙方认购款总额，届时乙方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调减后的认购款总额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期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由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 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本协议生效：

- 1)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 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

2、协议终止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 (2) 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四)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因其自身过错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乙方。

2、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次发行尚待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如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监管部门的核准，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三、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审批：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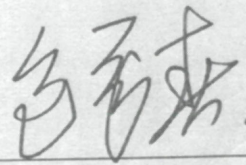
包秀银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包秀春

2022年 10 月 1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周巨芬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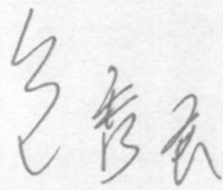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 包爱芳

包爱芳

2022年10月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_____

包秀良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包爱兰

包爱兰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郑广乐

郑广乐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黄剑克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高 海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包思娇

包思娇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包航榆

包航榆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包珪崇

包珪崇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包秀银

2022年 10 月 17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 2、南亚集团营业执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亚新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南亚新材		股票代码	6885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包秀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8,755,543 股</u> 持股比例： <u>3.7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12,180,267 股</u> 变动比例： <u>4.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后续限制性股票归属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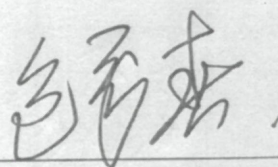


包秀银

2022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包秀春

2022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周巨芬
周巨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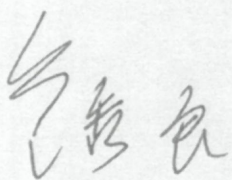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包爱芳
包爱芳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包秀良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包爱兰

包爱兰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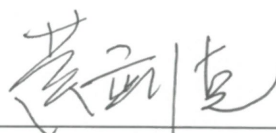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 郑广乐

郑广乐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黄剑克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高海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包思娇
包思娇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包航榆

包航榆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 包焱崇

包焱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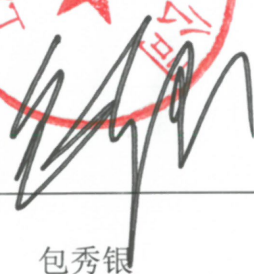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包秀银

2024年10月17日